北海市司法局

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北海市司法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承办北海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现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法制科、法制宣传科、基层工作管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法律援助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工作科9个科室。

目前单位编制人员共50人，其中机关人员46，工勤人员4名；单位实用人员共56人，其中机关人员43人，工勤人员4名，聘用人员9人。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2017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总收入总预算782.35万元，同比减少144.92万元，同比下降15.63%。

2017年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了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总预算782.35万元，同比减少144.92万元，同比下降15.63%。其中：基本支出579.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4.03%，同比减少164.57万元，下降22.13%；项目支出203.1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5.97%，同比增加19.65万元，增长10.71%。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了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支出由于司法业务的开展略有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三类，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712.2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91.04%，同比减少140.29万元，下降16.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预算27.6万，占支出总预算的3.53%，同比减少1.87万元，下降6.35%；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42.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43%，同比减少2.76万元，下降6.09%。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579.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4.03%，同比减少164.57万元，下降22.1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43.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6.59%，同比减少66.26万元，下降13%。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93.0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6.07%，同比增加57.52万元，增长161.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42.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34%，同比减少155.84万元，下降78.57%。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03.1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5.97%，同比增加19.65万元，增长10.71%。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4.8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22.1%；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58.26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77.9%。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2万元，项目支出203.15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行政运行509.1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选任人民监督员、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中的公务员专题教育培训、司法综合楼管护。如选任培训人民监督员相关支出、公务员专题教育培训支出、司法综合楼管护的聘用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等。

基层司法业务65.5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做好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做好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基层调解员的培训教育等相关支出。如聘用基层调解员的工资及开展调解工作的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等

普法宣传50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推广宣传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评选一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和诚信守法企业，对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进行绩效考评、“七五”普法教育培训，组织普法联络员和基层普法骨干培训各一期，完成全市无纸化考试等相关支出。如法制教育的培训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3万，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加强公证工作管理和执业监督，开展公证卷宗抽查活动，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法律援助21.65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制定贯彻落实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安排“12348”法援热线及派驻市信访局律师值班接受咨询和受理案件、 加强全市法援工作人员培训等相关支出。如信息化建设的邮电费和维护费、法援律师值班费和办案费、法援工作者的培训费、日常宣传费用等等。

司法统一考试4万，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广西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司法鉴定2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全市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和监督。

行政单位医疗27.60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42.5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单位在职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全口径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相同。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11万元，同比增加6.61万元，增长77.76%。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5辆在编车辆，按排了9.75万定额公车运行维护费和1.5万项目拨款的公车运行维护费。而2016年由于政法转移资金中也另安排有公车运行维护费，故当年本级财政部门预算中相应减少安排该项支出金额。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7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长0%。

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3.86万元，同比减少0.14万元，下降3.4%，主要是安排接待自治区及兄弟市有关领导来我市参加各类会议、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 同比增加0元，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11.25万元，同比增加6.75万元，增长150%，主要用于市内执行公务、以及开展各项财政检查、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5辆在编车辆，按排了9.75万定额公车运行维护费和1.5万项目拨款的公车运行维护费。而2016年由于政法转移资金中也另安排有公车运行维护费，故当年本级财政部门预算中相应减少安排该项支出金额。

公务用车编制数为6辆，实际保有量为5辆，空编1辆。

会议费2017年预算7.73万元，同比减少了3.38万元，下降30.44%。

培训费2017年预算25.56万元，同比增加了9.43万元，增长58.49%，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专题教育培训经费培训费11万元，用于开展公职人员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养培训。

**四、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509.1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5.72万元，用于购买旅游调解岗位2人、物业管理调解岗位2人、劳动调解岗位2人 。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5.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我局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6辆，实有在编公务用车为5辆，其中:1、应急机要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2、执法执勤用车编制5辆，实有4辆。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局部门预算无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要求编制了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海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